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暨

###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经与会董事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迎春、梁德权、周再利回避表决。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和执行情况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全年预计金额 17,770 万元，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14,117.23 万元，全年未超过股东会授权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不含税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不含税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委托关联人加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450	341.53	

工产品、商品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2225.56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15450	12567.0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安保)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242.45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120	96.23	
	小计:	1520	1338.68	
委托关联人销售其产品、商品(代理费)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7.86	
	小计:	200	107.86	
其他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9.26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100	11.42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82.92	
	小计:	600	103.60	
合计:		17770	14117.23	

注：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经审计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 (三) 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购买原料、接受劳务、委托加工、销售材料、动力等业务。全年预计金额 9,8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不含税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不含税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450	1.9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不含税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不含税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小计:	450				
委托关联人加工产品、商品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550	7.80	341.53	3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0	92.20	12225.56	97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7050		12567.0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安保）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	92	1242.45	93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120	8	96.23	7	
	小计:	1520		1338.68		
委托关联人销售其产品、商品（代理费）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200	28	107.86	15	
	小计:	200		107.86		
其他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9.26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100		11.42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82.92		
	小计:	600		103.60		
合计:		9820		14117.23		

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迎春	
注册资本	28,91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00130302568W	
经营范围	纸制造；纸制品销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 (万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状况 (万元)
资产总额	61826	62508
负债总额	243	231
净资产	61583	62277
资产负债率	0.39%	0.37%
营业收入	1242	932
净利润	1107	1214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炳晨	
注册资本	2,5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90MA1BEGRK4Q	

经营范围	工业大麻（汉麻）的良种繁育、种植、加工、销售；麻类种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零售不带分装的包装种子；汉麻籽深加工、秆芯新材料制备及生物活性成分检测分析；化妆品、食品、保健品、药品、新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汉麻花、叶加工及销售；水稻种植、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玉米种植及销售；谷物、豆及薯类，面制品及食用油，果品，蔬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汉麻功能产品、复合材料及加工技术设备的开发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理财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 (万元)	2025年9月30日财务状况 (万元)
资产总额	1920	1860
负债总额	4537	4396
净资产	-2617	-2536
资产负债率	236.30%	236.34%
营业收入	917	403
净利润	151	80

恒元汉麻与本公司受控于同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四川温江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
法定代表人	吴晓龙
注册资本	6,370万元
成立日期	1990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217039132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卷烟纸及卷烟配套用纸，工业用纸，食品包装用纸及特种纸，生活用纸，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浆纸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四川福华竹浆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 (万元)	2025年9月30日财务状况 (万元)
资产总额	24155.15	36784.07
负债总额	17387.06	29867.05
净资产	6768.09	6917.02
资产负债率	71.98%	81.19%
营业收入	11029.01	8222.79
净利润	-161.36	184.29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之规定，将锦丰纸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依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行业之可比当地市场价格及推定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定价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